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取得财产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处所新取得的财产,但以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为限,且被保险人须在新取得之日起在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内向保险人申报该财产的价值。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